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香蘭

電話：0422289111#54109

電子信箱：caoly2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103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1031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通過後修正  
(387040000E\_114010351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備之「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  
入學作業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6057B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請115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  
校，依據旨揭「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  
辦理相關作業事宜。

三、復請各校將旨揭「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  
點」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向學生、老師及家長妥善宣導，  
積極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  
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  
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  
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  
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南投縣政府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5/11/04  
09:39:40

